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交上訴字第9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仙影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交訴字第14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3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張仙影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可見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包括宣告刑、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係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

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不再實質審查下級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亦即應以下級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審認其所宣告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是否違法不當之判斷基礎。

(二)本案係由檢察官提起上訴，被告張仙影（下稱被告）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依檢察官上訴書所載及於本院審判時所陳之上訴範圍，已表明被告之行為違反義務程度重大、所生之危險及損害亦屬重大，復未與被害人家屬商談民事和解，原審所量刑度顯然過輕，難謂罪刑均衡及契合多數民眾之法律感情等情而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3至14、60、266頁）。足見檢察官之上訴意旨已明示僅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部分提起上訴，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查。至於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之認定，則不在檢察官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之審判範圍。是本院自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前提，據以衡量檢察官針對「刑」部分不服之上訴理由是否可採，合先敘明。

二、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3日5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號(車號詳卷)自用小貨車，沿臺東縣臺東市00之0線道快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與○○○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時，依當時之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其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未減速接近而貿然通過上開路口，適被害人鄭彩玉騎乘車牌號碼000-✘✘✘號(車號詳卷)普通重型機車沿○○○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因避煞不及而發生撞擊，致被害人鄭彩玉受有右下肢開放性骨折、四肢多處擦挫傷、右側臉部撕裂傷、右腹穿刺傷等傷害，經送醫急救無效不治死亡。嗣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於犯罪未被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自首犯罪，接受裁判，始為警查獲上情。

三、原判決之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在未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罪人前，留在現場等候並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為肇事人，願接受裁判，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佐（相字卷第67頁），核與自首規定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本院上訴駁回之說明：

(一)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注意行經行車管制號誌路口，應依號誌指示行駛，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竟輕忽違背，未減速接近而貿然通過上開路口，遵守法治觀念當有未足，亦於謹慎駕駛之心態有所缺乏，所為確屬不該；又本案事故發生造成被害人死亡結果，致被害人家屬身心受創，犯罪所生損害為被害人生命之喪失，無可回復，情節非輕，且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惟考量被告坦承全部犯行，犯後態度非劣；兼衡被告自陳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市場擺攤為業，月收入新臺幣(下同)1至3萬元，疫情期間收入不佳，需扶養○○、二名○○○○及一名○○○○○之家庭經濟狀況（原審卷第144頁），及被告之過失程度，暨檢察官、被告及告訴人對科刑範圍之意見（原審卷第143至14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原審雖未及審酌被告嗣後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一節，然本院衡酌被告之過失程度，認原審之量刑並無過重情事，而無據以撤銷之必要)。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雖稱：

1.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重大：本件交通鑑定結果雖認被害人係肇事之主因，然被告除未減速接近案發交岔路口外，尚自承超速行駛，顯見其過失之駕駛行為，直接導致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違反交通義務之程度應屬重大。

2.被告犯罪所生之危險及損害重大：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超速行經閃光黃燈交岔路口，其所生之道路交通安全之危害性遠較小型機車重大，復造成被害人死亡之重大損害，亦造成死者家屬身心受創，故本件被告之行為所生之危險及損害核屬重大。

3.被告犯後之態度不佳：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本件過失情節及因而致生死亡之結果事證明確，審酌被告犯後之態度，當應考量是否盡力弭平犯罪之損失，而被告犯後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以及被害人家屬僅請求130萬元之損害賠償，額度應屬合理等情，難認被告犯後已盡力弭平其所造成之損害。是原審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之刑，實屬過輕，難謂罪刑均衡及契合多數民眾之法律感情，而應從重量處有期徒刑7月以上之刑度等語。

(三)惟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本案原審就被告所犯之罪，已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規定之量刑因子，於量刑理由詳加說明，並無濫用量刑權限，亦無判決理由不備，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對其犯罪所量處之刑尚屬妥適，並無違誤，已如前述。且被告並非故意犯罪，縱予加重其刑，亦無檢察官所預期能遏止犯罪之效果。況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於112年1月16日與被害人家屬甲○○、乙○○、丙○○、丁○○達成和解，同意給付50萬元(已當庭給付)，此有和解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21至322頁)，被告顯已積極填補損害，而無檢察官所指未與被害人家屬商談和解情事。至檢察官於上訴書雖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相卷第149至150頁)，認被告尚自承超速行

駛，顯見其過失之駕駛行為，直接導致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違反交通義務之程度應屬重大，犯罪所生之危險及損害亦重大等節，然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量刑理由已然採用上開鑑定意見，且本院依檢察官之聲請，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行本案車禍肇事責任之歸屬及其比例，鑑定人認為：1.被害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未注意前方路況，且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60%)。其無照駕車有違規定。2.被告超速駕駛(該路段之速限每小時是50公里，被告車速為每小時65公里)自用小貨車，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未注意前方路況，小心通過，為肇事次因，且其超速亦是造成被害人嚴重傷害的重要原因等語，有該校111年7月19日交通事故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證（本院卷第175至193頁），就本案肇事責任之歸屬及比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鑑定結果與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相同，從而，原判決關於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及損害，顯均已審酌在內，本院即無由據以加重被告之刑。是本院認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均難以憑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緩刑理由之說明：

(一)被告前曾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0年度易字第2587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按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372號判決，曾就上開原確定判決中關於告訴人追加告訴被告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而犯修正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罪部分，顯已逾告訴期間而不合法，原確定判決即不得就此部分為實體審判，僅應於其餘論罪科刑而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商標法、偽造文書判決理由中說明即可，乃竟不察，逕以被告所為同時成立修正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罪而為實體之審理，顯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惟因原確定判決尚非不利於被告，最高法院將原確定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以資糾正，並未影響

原宣告刑之執行)，91年4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在卷可稽。

(二)而現代刑法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刑罰執行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而定。倘認行為人有以監禁加以矯正之必要，固須入監服刑；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尚無重大偏離，僅因偶發犯罪，執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延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並佐以保護管束之約制，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行為人是否有改過向善之可能性及執行刑罰之必要性，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依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規定撤銷緩刑，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由是觀之，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坦認犯行，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係過失犯罪，且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已積極填補損害，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並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並考量被告從事之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被害人家屬並同意原諒被告，並予自新之機會，從輕量刑(本院卷第319頁刑事陳述意見狀)等情，因認本件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

六、關於一造缺席判決部分：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本院卷第301頁），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羅佾德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清秀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怡君、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